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TAIPEI CITY HOSPITAL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二年期呼吸治療師 聯合訓練計畫書

中華民國一0九年5月印製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呼吸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書

制定日期:102年02月05日

修訂日期 102 年 03 月 06 日、103 年 03 月 05 日、105 年 05 月 25 日、106 年 12 月 23 日、109 年 5 月 26 日

小前言

本訓練計劃以新進呼吸治療師為學習者的中心架構,設計適合新進人員的訓練課程,透過聯 合訓練機制提供臨床實務的照護經驗,以增進呼吸治療服務品質。

貳、訓練目的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課程,來培訓呼吸治療師臨床醫療照顧能力,藉由不同醫院間的交流、觀摩與經驗分享,以達成「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聯合訓練目標,並增進呼吸治療服務品質。

參、訓練項目

1. 長期呼吸照護

長期呼吸照護	1. RCW 長期呼吸器使用病患照護技巧及實務					
	2. IDS 呼吸器個案管理之實務技巧					
	3. 長期氧氣治療 (居家用氧評估與衛教)					
訓練時間	3天					
訓練方式	講授、臨床實務操作示範、回覆示教					
評核標準(方法)	筆試、實作考核、					

2. 肺復原訓練

肺復原訓練	1. 運動耐力檢測(6 分鐘走路測試)
訓練時間	1 天
訓練方式	講授、臨床實務操作示範、回覆示教
評核標準(方法)	筆試、實作考核

肆、訓練師資

- 1. 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呼吸治療師。
- 2. 師生比符合院衛生署「教學醫院二年期呼吸治療師訓練計畫」。

伍、訓練期間

依訓練課程與申請單位的需求決定。

陸、訓練地點

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胸腔內科呼吸治療小組。

柒、訓練人員資格

符合醫策會"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二年期呼吸治療師"。

捌、申請及受理作業辦法

- 1. 申請單位需於訓練前兩個月來函說明訓練項目(課程)、時程、人數,並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
- 2. 訓練單位審核訓練人員資格 (需檢附資料:畢業證書、相關職業證書),經主管核可後,回文申請醫院;符合申請資格者,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 3. 聯合醫院各院區可互相申請訓練呼吸治療師訓練計畫內項目。
- 4. 訓練費用:每位學員每日500元整。

玖、評核標準

- 1. 每一課程訓練完成後,依據訓練內容由負責單項教學的呼吸治療教師簽章確認達成學習目標。
- 2. 每階段訓練結束後,依訓練評估表進行學員考核;考核方式包含:口試、現場實做等進行學員能力評估操作(臨床能力評估DOPS、臨床演練評量mini-CEX等考核表)。
- 3. 單項評核若不合格,則需再補強訓練並重新評核至通過。
- 4. 學習成績達80分者將發給訓練證書。

拾、學習成效回饋

- (1) 每階段訓練完成後,臨床教師將針對呼吸治療師訓練所要求之學習項目以學員學習之強項及 需加強之學習項目,給予回饋意見,藉此改善學員訓練成效。
- (2) 回饋方式以學習前後問卷調查呈現學習者經驗評估表:包括學員測驗成績之表現、學員對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等回饋機制供受評教師參考。
- (3) 訓練期間以電子郵件、電話溝通訪談、定期召開檢討會等方式促進學員學習成效。

拾壹、院區聯絡人

一、 仁愛院區: 呼吸治療師: 杜沅諰(長期呼吸照護、肺復原訓練)

e-mail: A3280@tpech.gov.tw

連絡電話: 0979306302, (02)27093600 轉 12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跨院區聯合訓練通知書

97年05月06日制定

編制院區/科別:								
受訓人姓名:				員工編號:				
受訓起日:	年	月	日	受訓訖日:		年	月	日
代訓院區/科別:								
訓練內容:(請說	明需跨院訓	練之原	因及言	训練內容)				
送訓	單位簽章				代訓單位	簽章		
科室主管:				科室主管:				
院區教研:				院區教研:				

41 TT	医及	フケ	F	
25 ht	· <u>ĽX</u>	-t-X	ᆂ	
教研	四	/1/11	IX.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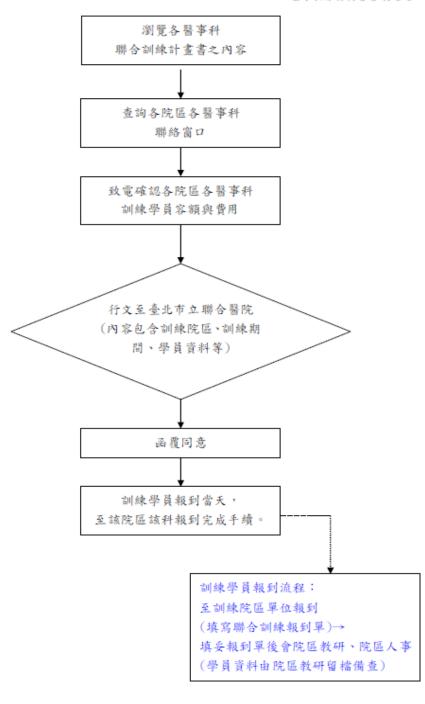
教研醫務長:

- ◎ 表單一式兩份,送訓單位及代訓單位各留存一份備查。
- ◎ 送訓單位為受訓人員原編制院區/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各醫事科聯合訓練計畫行政流程

99.06.30 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聯合訓練合約書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為加強雙方醫療、
教學及醫事技術之合作交流,基於互惠原則與互助精神	申,經雙方同意,訂立聯合訓練合約書(以下
簡稱木 合約)。	

壹、行政管理

甲、乙雙方行政作業完全獨立,互相尊重互不干涉。但於涉及教學訓練合作關係時,得就重要政策 互相酌商協調,並視實際需要,聯合舉辦各種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或演講。

貳、教學訓練

- 一、薦送人員至對方機構接受相關訓練時,依對方機構規定之申請流程辦理。
- 二、雙方應聯合訓練合作業務之需要,必要時得互派人員組成「聯合訓練合作小組」, 另擬合作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業務細節之規定,並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討論會議進行商 議。
- 三、雙方得視聯合訓練合作需要,提供各自所有之部分醫療設施、儀器及圖書以為聯合訓練之用, 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
- 四、訓練期間權利與義務應遵守雙方機構工作規則,如有違反,對方得終止受訓人員之訓練。若造成對方機構相關財產設備等損毀或遺失悉依對方機構「財產管理辦法」辦理損害賠償。如因受訓人員不遵守約定而至對方機構權益受到損害時,受訓人員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五、受訓人員受訓期間倘若於對方醫院發生醫療糾紛時,送訓醫院應負責解決之。除因歸責於對方 醫院應付之責任外,均由送訓醫院負全責。
- 六、至對方機構受訓時,應按雙方醫院訂定之「收費標準」,於訓練結束前撥繳給對方。未按時繳交者,經對方機構催繳,至下次繳款日仍未補繳者,則對方有權自下次起終止訓練課程。本合約提前終止時,對方機構應按時間比例返還已收受之訓練費用。
- 七、訓練計畫之各項內容另訂「聯合訓練計畫書」,敘明受訓人員應完成之教育訓練、收費標準,執行期程、考評項目等,「聯合訓練計畫書」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參、爭端之解決

本合約如有任何糾紛或爭議,雙方應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共商解決之道,如需以訴訟解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肆、合約效期

本合約書自簽訂日起開始生效,有效期限為一年,雙方得於合約期滿前三個月先行檢討得失, 俾利決定是否續約。

伍、合約提前終止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合約約定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經對方以書面通知其改正。逾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者,對方得以書面通知中止本合約。

陸、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修訂之。

柒、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乙方: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地址:電話:(02) 2555-3000電話:

院長: 黃勝堅 院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聯合訓練報到單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照 月
聯絡				手機號碼		兩
電話				1 172, 300 200		張
通訊						
地址						
服務				服務職稱		
機構				几人 7万411人7 月		
服務						
單位				服務單位		
聯絡				聯絡電話		
人						
訓練				训练出分		
院區				訓練單位		
訓練						
單位				訓練單位		
聯絡				聯絡電話		
人						
訓練	左	п	ロエ	左 口	п. Н-Д	(左/日/油/n±\
期間	#_	/J	口王		日,共計	_ (十/月/週/时)
+11						
訓練						
項目						
備註						
單位主	管核章					
院區	教研					
院區)	人事					